

與丈夫分居一年 疑涉感情問題 爭撫養權候判 印裔婦燬斃三幼女

深水埗發生家庭倫常慘案，印度裔女子親手殺害三名年幼兒女！昨日桂林街一唐樓單位內，一名29歲母親用枕頭燬斃三名女兒，惟疑兇一度訛稱是丈夫所為，企圖誤導警方。疑兇在調查時始承認犯案，警方遂以謀殺罪將其拘捕。女童的姑媽透露，胞弟與弟婦已分居約一年，雙方正在爭奪女兒的撫養權，正等待法庭判決。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表示，事件令全港震驚及傷心，又指不應該把負面情緒發洩到小朋友身上。

大公報記者 葉浩源、周揚（文、圖）



▲探員在案發現場單位的枕頭上發現少量血跡，相信該名印裔母親用枕頭燬斃三名幼女。

▲探員帶走涉案的29歲印裔母親進一步調查。

警方昨早11時接獲報案，指深水埗桂林街115號唐樓一單位內懷疑發生命案。一名29歲印度裔女子懷疑燬斃其三名年齡分別為2歲、4歲及5歲女兒，她隨後向住在新的母親謊稱丈夫行兇，其母得知後大驚，通知疑兇胞弟，疑兇胞弟聞訊後趕往事發單位，發現重門深鎖遂報警。警員接報到場調查，其間該名女子承認殺害其幼女。記者到現場了解，事發現場為五樓一割房單位，大批警員荷槍實彈趕到，並圍封涉事唐樓附近一帶。

深水埗社工服務需求大

有街坊透露，警察及救護員先後抱兩名女童落樓，惟當時遇害女童已「軟癱癱無反應」；至下午約1時，女童的父親駕駛貨車抵達現場，在警員陪同下返回單位協助調查；女童的姑媽則趕往醫院了解情況，甫下車時情緒激動說：「我弟弟和她已經不住在同一間屋，雙方分開已經一年，我不明白她為何殺了她們，殺了她們全部！」她指雙方現正就撫養權問題等候法庭判決。至下午約3時，涉嫌謀殺的29歲母親以黑布蒙頭，由警員押離現場。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鍾雅倫昨午交代案情指出，三名遇害幼女身上沒有表面傷痕。案發現場內沒有利器或藥物，在枕頭上發現少量血跡，與死者嘴和鼻上的血跡融合，相信是被母親用枕頭燬斃。鍾雅倫指出，疑犯在承認殺害女兒被捕後精神狀態正常，沒有大吵大鬧，截至昨午調查，疑犯沒有精神病紀錄。鍾表示，仍在調

查犯案動機，相信牽涉與已分居丈夫的感情問題，「可能涉及第三者，不希望女兒被他人照顧」，又指母女四人均為社署跟進個案，不過去年底檔案已結束。

社會福利署高度關注慘案，昨午透露涉事女子及其三名女兒為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的個案，又指會盡快聯絡有關家屬，並按其福利需要提供適切協助。社區組織協會副主任施麗珊對此表示，社署未有交代已跟進個案多久，不過單親母親照顧三個小朋友的情況，社工一般會特別關注，「但深水埗區需要社區服務的人數較其他區多，有低收入家庭、新移民、長者及非華裔，但社工人數有限，理論上區內需要的社工與家庭個案比例要較其他區多出三分之一。」

麥美娟：將透過關愛隊支援

陳國基昨日表示，成年人即使不開心或感情問題，一定不可以發洩在小孩身上，「哪怕是我們的子女。他們有其生存權，他們應受保護，不應當成自己的擁有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表示，對事件感到非常難過，強調政府重視少數族裔服務，未來亦會透過關愛隊，加強接觸有特殊需要的隱蔽家庭，為他們提供支援。



▲昨日下午約1時，三名女童的父親（紅圈）駕車抵達現場，在警員陪同下返回上址協助調查。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鍾雅倫昨午在現場向傳媒交代案情。

「共同撫養」取代「單方撫養」

【大公報訊】慘案中的印度裔母親疑因與丈夫爭奪女兒們的撫養權而用枕頭燬斃三名幼女。執業大律師陸偉雄對此表示，根據以往慣例，撫養權多數會判予女方，因母親比父親更懂照顧子女；若有經濟壓力亦可申請綜援。在此情況下，男方既要支付贍養費予子女，亦要承擔女方的生活費，就算有子女探視權，一個星期最多可探望子女一至兩次，故此男方在心理及經濟層面均要承受巨大壓力。基於以上情況，撫養權在近十年已發生變化，由以往的「單方撫養」變為現時的「共同撫養」。

若有異常可申請禁制令

陸偉雄表示，若察覺一方有意圖或已做出傷害小朋友行為，另一方可即時向法院申請更改撫養權安排，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對方接觸子女；而法庭亦多數會在數日內發出相關禁制令。他說，就算夫妻二人分居，喪失撫養權一方除要時常觀察對方情緒、生活習慣及交友情況有否改變外，亦要定時向子女詢問近況，盡早察覺對方有否傷害子女的蛛絲馬跡，而作出相應行動，以防子女受到傷害。

大公報記者賴蘇武



▲三名女童的姑媽表示其弟與疑兇已分居。

專家：慘劇反映離婚輔導不足

【大公報訊】香港親親協會總幹事余秀珠指昨天深水埗親親殺死三女兒慘劇的家庭個案，曾由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可惜最終仍未能阻止慘劇發生，余指出慘劇反映政府提供的離婚輔導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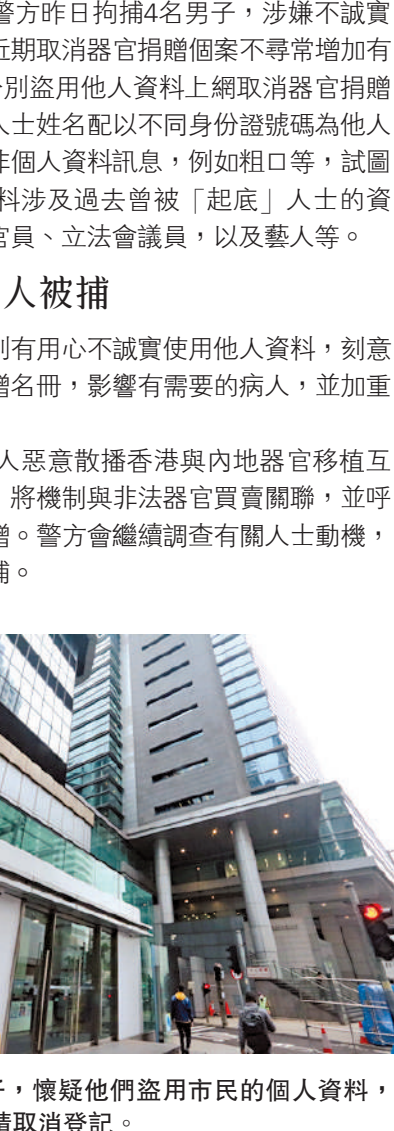
余過去一直推動「離婚教育」，由專業人士向婚姻瀕臨破裂的夫婦講解未來可能會遇到的情況，和可能的應對方法。專業輔導讓離婚夫婦將來在撫養孩子問題上，以孩子的福祉為首要考慮。

余秀珠指出過去十多年間，政府三度提出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改革諮詢，但一直沒有進展。因離婚教育不足，有些人甚至利用孩子作打擊對方的武器，令孩子繼續受害。

余秀珠重申，若有離婚輔導，由專業人士向離婚夫婦提供意見和建議，可起到緩衝閘的作用，減少兩人之間的衝突，加多一點共識，將來合作的機會就會大一點。余希望政府在這次教訓後，開始考慮設立離婚教育和輔導，減少慘劇發生。



▲大批警員接報後荷槍實彈趕到現場，並圍封涉事唐樓附近一帶，氣氛緊張。



▲警方拘捕4名男子，懷疑他們盜用市民的個人資料，向器官捐贈系統申請取消登記。

四男涉冒官員取消捐器官登記 利用網上「起底」資料

【大公報訊】警方昨日拘捕4名男子，涉嫌不誠實取用電腦，懷疑與近期取消器官捐贈個案不尋常增加有關。警方指，4人分別盜用他人資料上網取消器官捐贈登記；胡亂以不同人士姓名配以不同身份證號碼為他人取消登記；輸入並非個人資料訊息，例如粗口等，試圖取消登記。部分資料涉及過去曾被「起底」人士的資料，包括特區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以及藝人等。

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批評，有人別有用心不誠實使用他人資料，刻意破壞和擾亂器官捐贈名冊，影響有需要的病人，並加重衛生署工作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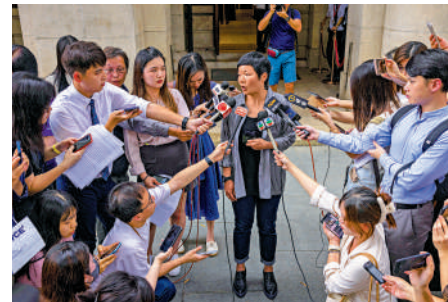
警方又指，有人惡意散播香港與內地器官移植互助機制的虛假消息，將機制與非法器官買賣關聯，並呼籲市民取消器官捐贈。警方會繼續調查有關人士動機，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蔡玉玲查冊案 終極上訴得直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時任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編導蔡玉玲，在製作有關元朗「7·21事件」的專輯過程中，涉嫌兩度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早前被裁定虛假陳述罪成，罰款6000元。她其後不服定罪上訴，被高院駁回後，再提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昨日頒下書面裁決，裁定蔡玉玲上訴得直，判蔡玉玲勝訴，撤銷定罪。

本案上訴爭議為：一，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4（2）條，運輸署署長可否因為申請人的申請目的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無關為由，拒絕向申請人提供證明書？二，如果上述問題答案是正確，那麼應該如何詮釋「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一詞？特別是這是否包括申請人針對或涉及車輛在道路上的使用而作出的新聞調查？

終審庭公布判詞指出，根據對《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4（2）條的正確詮釋，隱含的意思是申請人查冊必



▲終審法院昨日頒下書面裁決，一致裁定蔡玉玲上訴得直，定罪及判罰撤銷。

須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某種形式的申請以取得證明書，而因為車輛登記細節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署長本身有責任管理資料並將濫用風險降至最低，才要求申請人說明申請的用途相關，故裁定就申請用途而作出的陳述屬要項。

官：無理由將真誠調查排除

判詞續指，鑒於申請表格上訂明廣泛整體申請用途，即「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的事務」，因此申請選項「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必須被理解為涵蓋任何其他與交通或運輸事宜有關的事務，沒有明確理由限制為申請者本人使用車輛作交通或運輸

相關的事宜。加上按照免受可疑刑罰原則，和言論及新聞自由受憲法保護，終審庭認為沒有理由將真誠的新聞調查——針對車輛的註冊車主與其車輛使用與某罪行有可能關聯——排除在「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以外，裁定上訴人關於申請證明書用途的陳述不屬於虛假陳述。

判詞又指，因為「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的一詞既不清晰也不明確，考慮到媒體和新聞機構申請及獲發證明書的數量，上訴人作為記者很可能誠實地錯誤相信其新聞工作用途包含在「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內。

下級法院推斷上訴人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對上訴人造成實質及嚴重的不公，裁定上訴人在陳述其申請證明書用途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並非不可抗拒的推論。

判詞指雖然下級法院指申請用途屬要項的決定正確，惟上訴人就涉案車輛使用進行的新聞調查確屬「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此一廣泛概括類別，故上訴人陳述既非虛假，亦非明知虛假，故終審庭一致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撤銷各項定罪。